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簡介

律政司

2021 年 4 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2020年5月22日《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的說明》指出：「任何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及其實施都不得同該決定相牴觸。」
- 全國人大的決定有法律效力，對香港特區有約束力。

全國人大通過《5.28 決定》的背景

- 近年來，香港特區國家安全風險凸顯，“港獨”、分裂國家、暴力恐怖活動等各類違法活動嚴重危害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一些外國和境外勢力公然干預香港事務，利用香港從事危害我國國家安全的活動。
- 香港基本法規定的第23條立法一直沒有完成，香港現行法律的有關規定難以有效執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都明顯存在不健全、不適應、不符合的“短板”問題，致使香港特區危害國家安全的各種活動愈演愈烈，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維護國家安全面臨著不容忽視的風險。

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 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 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方式

- 採取“決定+立法”的方式，分兩步予以推進。
- 第一步，**全國人大**根據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作出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就相關問題作出若干基本規定，同時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
- 第二步，**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有關決定的授權，結合香港特區具體情況，制定相關法律並決定將相關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佈實施。

全國人大作出《5.28 決定》的法律根據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大以法律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62條（全國人大的職權）
 - 第二項（“監督憲法的實施”）、
 - 第十四項（“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
 - 第十六項（“應當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的其他職權”）；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全國人大作出《5.28 決定》的目的

-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 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
- 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 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權益。

發展與安全的關係：

- 既重視發展問題，又重視安全問題；
- 發展是安全的基礎，安全是發展的條件；
- 富國才能強兵，強兵才能衛國。

基本原則

- **堅決維護國家安全**。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和香港基本法權威、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都是對底線的觸碰，都是絕不能允許的。
- **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一國”是實行“兩制”的前提和基礎，“兩制”從屬和派生於“一國”並統一於“一國”之內。
- **堅持依法治港**。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必須堅決維護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確定的香港特區憲制秩序。
- **堅決反對外來干涉**。
- **切實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同尊重保障人權，從根本上來說是一致的。任何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和執法，都必須嚴格依照法律規定、符合法定職權、遵循法定程序，不得侵犯香港居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

全國人大《5.28 決定》的主要內容

- 國家堅定不移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採取必要措施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 國家堅決反對並採取措施反制、防範、制止和懲治外國和境外勢力利用香港進行分裂、顛覆、滲透、破壞活動。
- 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
- 香港特區應當盡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

全國人大《5.28 決定》的主要內容

- 香港特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香港特區應當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和執行機制，強化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力量，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工作
- 中央人民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根據需要在香港特區設立機構，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相關職責。
-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

全國人大《5.28 決定》的主要內容

- 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任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區事務的活動。
-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將上述相關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實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簡稱《香港國安法》]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三屆 全國人大常委會 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同時決定將之加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

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晚上 11 時起在香港特區實施

(刊憲英文本並非真確本，只可作參考)

起草《香港國安法》遵循的工作原則

- **堅定制度自信**，著力健全完善新形勢下香港特區同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5.28決定》實施相關的**制度機制**；
- **堅持問題導向**，著力解決香港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存在的**法律漏洞、制度缺失**和工作「**短板**」問題；
- **突出責任主體**，著力落實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和**主要責任**；
- **統籌制度安排**，著力從**國家和香港特區兩個層面、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兩個方面**，作出系統全面的規定；
- **兼顧兩地差異**，著力處理好香港國安法與國家有關法律、香港特區本地法律的**銜接、兼容和互補關係**。

《香港國安法》與《基本法》的關係

- 《香港國安法》「補充和完善」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制度的規定。
- 基本法由全國人大制定，《香港國安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
- 基本法是關於香港特區實行的制度的一般規定，而香港國安法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特別規定，獲全國人大授權制定。
- 《香港國安法》沒有取代基本法，亦沒有修改基本法。

《香港國安法》與「一國兩制」的實踐

- “一國兩制”是一個完整的概念。“一國”是實行“兩制”的前提和基礎，“兩制”從屬和派生於“一國”，並統一於“一國”之內。
- 中央依照憲法、基本法和有關法律對香港特區擁有全面管治權，這包括中央直接行使的權力，授予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和中央對香港特區的監督權。
- 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香港國安法》並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在特定情形下對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直接行使管轄權，是中央全面管治權的重要體現。
- 香港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香港特區國安委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香港特區執法、司法機關對絕大多數危害國家安全案件行使管轄權，是特區高度自治權的具體體現。
- 有關規定，把全面管治權和高度自治權有機結合起來，統一於“一國兩制”事業的創造性實踐。

制定《香港國安法》的目的（第1條）

- 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
- 維護國家安全；
- 防範、制止和懲治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犯罪；
- 保持香港特區的繁榮和穩定；
- 保障香港特區居民的合法權益。

制定《香港國安法》的法律根據（第1條）

- 根據我國《憲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制定《香港國安法》。
- 終審法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裁定，人大及人大常委會有關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行為，不可藉指稱《香港國安法》與《基本法》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不符為由，在香港法院進行覆核。

《基本法》的根本性條款（第2條）

- 關於香港特區法律地位的《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規定是《基本法》的根本性條款。香港特區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行使權利和自由，不得違背《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的規定。
- 《基本法》第一條：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 《基本法》第十二條：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 維護國家安全（包括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維護中央對香港特區的全面管治權，以及維護《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確定的憲制秩序，原則上較香港特區的機構、組織和個人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重要。

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第3條）

- **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
- **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
 - 《香港國安法》第6(1)條：「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
 - 比照全國人大《5.28 決定》：「為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作出該決定。
- **香港特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中央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 **國家安全事務屬中央事權**，即國家安全立法、行政、執法、司法等一整套的權力都屬中央權力範圍。
- **基本法第23條**規定特區自行立法禁止七類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是“一國兩制”下的特殊安排，**是中央在國家安全立法方面作出的部分授權**，但這並不改變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的屬性。
- **中央對維護（包括香港特區在內的）全國範圍內的國家安全負有最大和最終的責任，有憲制權力也有憲制責任**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廣泛領域、根據實際情況和需要繼續建構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 **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在原有法律規定基礎上進行有關立法，是其行使主權權力、履行憲制責任的體現**，與憲法第31條（特區內實行的制度由全國人大以法律規定）和第62條第14項（全國人大有權決定特區的制度）的規定一致。

我國的「國家安全」概念

- 在一國之內，國家安全的概念是統一的。《香港國安法》關於「國家安全」的定義應與 201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保持一致。
- 《中國國安法》第 2 條規定：
「**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
人民福祉、
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
國家其他重大利益
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
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 國家安全既包括安全狀態，也包括維護國家安全的能力。

《中國國安法》的總體國家安全觀

- 國家安全工作應當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以**人民安全**為宗旨，以**政治安全**為根本，以**經濟安全**為基礎，以**軍事、文化、社會安全**為保障，以促進**國際安全**為依托，維護各領域國家安全，構建國家安全體系，走**中國特色國家安全道路**。[第3條]
- 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領域**：金融、資源能源、糧食、科技、網絡、訊息、民族、宗教、生態、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質、國家海外利益，防範和處置恐怖主義、極端主義等。[第15 – 34條]
- 作為一個主權國家，維護什麼樣的國家安全、怎樣維護國家安全，應當根據本國國情、由本國人民決定。
- 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堅持**預防為主、標本兼治**。[第9條] 一旦現實危害已經形成或出現，將對國家安全造成不可估量的損失。

《中國國安法》：統籌兼顧原則

- 維護國家安全，應當與經濟社會發展相協調。[第8(1)條] 發展是安全的基礎，安全是發展的條件；富國才能強兵，強兵才能衛國。
- 國家安全工作應當統籌內部安全和外部安全、國土安全和國民安全、傳統安全和非傳統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第8(2)條]
 - **內部安全**：強調我國社會內部因素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 **外部安全**：強調世界和地區因素對我國安全環境的影響。
 - **國土安全**：強調國家主權完整統一。
 - **國民安全**：強調一國之民的安全、利益得到有效保護。
 - **傳統安全觀**：把主權、領土、政治安全作為國家安全的重中之重。
 - **非傳統領域安全**：恐怖主義、自然災害、網絡信息等。
 - **自身安全**：強調從一國本身角度出發考慮的安全狀態。
 - **共同安全**：從全局出發，考慮國與國在維護各自安全中的相互關係。

尊重和保障人權（第4條）

- 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
 - 尊重和保障人權，
 - 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
- 終審法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裁定，在盡可能情況下，關於保釋的《香港國安法》第42(2)條須獲賦予符合這些權利、自由和價值的意義和效力。

堅持法治等原則（第5條）

- 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應當堅持**法治原則**。
- 法律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刑；
- 法律沒有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刑。 [**罪刑法定原則**]
- 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無罪推定原則**]
- 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 [**保障訴訟參與人訴訟權利原則**]
- 任何人已經司法程序被**最終確定有罪或者宣告無罪的**，不得就同一行為再予審判或者懲罰。 [**一事不再審原則**]

法治原則

- 法治原則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 憲法至上；
 - 遵守憲法和法律；
 - 依照憲法、法律的規定行使權力或權利；
 - 尊重和保障人權；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不得有超越憲法、法律的特權。

罪刑法定原則 / 不溯及既往原則

- 第 5(1) 條：「法律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刑；法律沒有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刑。」
- 第 39 條：「本法施行以後的行為，適用本法定罪處罰。」

香港同胞、機構、組織和個人的義務（第6條）

- 第6(1)條：「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
- 第6(2)條：在**香港特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本法和香港特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第6(3)條：香港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包含效忠國家的意思）。

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 (第7、8、11條)

- 香港特區應當**盡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完善相關法律**。[完成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修訂完善現行法律]
- 香港特區執法、司法機關應當**切實執行本法和香港特區現行法律**有關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的規定，**有效維護國家安全**。[香港現行有關的法律載於《刑事罪行條例》、《社團條例》、《官方機密條例》等。]
-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應當就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並就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的情況**提交年度報告**。

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
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第9條）
開展國家安全教育（第10條）

- 第9條：特區應當**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和防範恐怖活動**的工作。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特區政府應當**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
- 第10條：特區應當通過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開展國家安全教育，提高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
- 「**學校**」包括大學。
- 強調對恐怖活動的「**防範**」：要求政府積極採取措施提前干預，及早消除和應對恐怖活動風險。
- 強調學校、社團、媒體和網絡不是法外之地，不能任由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論和行為的發生。

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 (第12至19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香港特區國安委”）
- **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警務處國家安全處”）：
 - 收集分析涉及國家安全的情報信息；
 - 部署、協調、推進維護國家安全的措施和行動；
 - 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 進行反干預調查和開展國家安全審查；
 - 承辦香港特區國安委交辦的維護國家安全工作。
- **律政司專門的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檢控部門**（“律政司維護國家安全檢控科”）
 - 負責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檢控工作和其他相關法律事務。

香港特區國安委（第 12 至 15 條）

- 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務司長、財政司長、律政司長、保安局局長、警務處處長、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負責人、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 中央指派的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列席會議。
- 負責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
- 工作不受香港特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
- 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

賦予特區國安委獨立地位的原因

- 由於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香港特區國安委的各項工作關乎全國整體安全。
- 特區法院作為地方司法機構，無從對中央事權形成準確判斷。
- 如接受司法覆核，會違反香港基本的憲制秩序。
- 出於保守國家秘密的需要，特區國安委的工作信息不予公開。
- 法院對其決定的合法性、合理性、程序正當性等難以作出判斷。特區國安委須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監督和問責：第12條。

調查/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 香港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包括：
 - 「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即《香港國安法》第三章規定的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和
 - 「其他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例如《刑事罪行條例》規定的叛逆罪和煽動罪、《官方機密條例》規定的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保安或情報資料罪等。

執法機構可以採取的偵查措施（第43(1)條）

- 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可採取香港現行法律准予警方等執法部門在調查嚴重犯罪案件時採取的各種措施，並可以採取以下七類措施：
 - (一) 搜查可能存有犯罪證據的處所以及其他有關地方和電子設備；
 - (二) 要求涉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人交出旅行證件或限制其離境；
 - (三) 對用於或者意圖用於犯罪的財產、因犯罪所得的收益等與犯罪相關的財產，予以凍結，申請限制令、押記令、沒收令以及充公；

執法機構可以採取的偵查措施（第43(1)條）

- (四) 要求信息發佈人或有關服務商**移除信息**或者提供協助；
- (五) 要求外國及境外**政治性組織**，外國及境外當局或者政治性組織的代理人**提供資料**；
- (六) 對涉及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人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
- (七) 要求擁有與偵查有關的資料或者管有有關物料的人**回答問題**和**提交資料或物料**。

- 香港特區執法機構可以採取以上措施，由香港特區國安委監督。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

- 《香港國安法》第**43(3)**條授權「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會同香港特區國安委」為採取第**43(1)**條規定措施制定相關實施細則。
-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及其七個附表。
- 《香港國安法》第**14(2)**條規定，香港特區國安委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行政長官會同國安委制定的《實施細則》屬國安委決定，故此不受司法覆核。
- 《實施細則》的中文文本為真確本，解釋《實施細則》須以此為根據。英文譯本僅供參考。

駐港國安公署（第49、53條）

- 駐港國安公署是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機關，代表中央人民政府依法履行職責。
- 其職責為：
 - 分析研判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就維護國家安全重大戰略和重要政策提出意見和建議；
 - 監督、指導、協調、支持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
 - 收集分析國家安全情報信息；
 - 依法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 公署應當與香港特區國安委建立協調機制，監督、指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

《香港國安法》第三章

➤ 明確規定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和罰則

- 分裂國家罪
- 顛覆國家政權罪
- 恐怖活動罪
-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分裂國家罪（第20(1)條）

- 「**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
以下「**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之一的，
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屬犯罪：
 - (一) 將香港特區或者中國其他任何部分從中國分離出去
[“**侵犯國家領土完整**”]；
 - (二) 非法**改變**香港特區或者中國其他任何部分的**法律地位**
[“**改變特區的法律地位**”]；
 - (三) 將香港特區或者中國其他任何部分**轉歸外國統治**
[“**破壞國家主權的行使**”]。

分裂國家罪（第20(1)條）

- 「**分裂國家**」是指將統一的國家分裂成幾個部分，在中央政府之外另立政府，對抗中央，割據一方，並自立為國，謀取國際上的承認。
- 「**破壞國家統一**」是指對實現國家統一的活動和進程進行阻撓、破壞，意圖使國家不能實現統一。
- 「**將香港特區或者中國其他任何部分從中國分離出去**」是分裂國家領土的行為，包括港獨、台獨、藏獨、疆獨等分裂活動。
- 「**非法改變香港特區或者中國其他任何部分的法律地位**」是指違反我國憲法和法律的規定，改變其在我國憲法和法律之下的地位。

分裂國家罪（第20(1)條）

- 「**將香港特區或者中國其他任何部分轉歸外國統治**」，即是將其置於外國的權力和管制之下，聽從外國權力機關發號施令，將其變為外國的殖民地或附屬地。
- 「**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不以武力或暴力為構成罪行的要件。
- 只要有「組織、策劃」行為，即使尚無具體實施分裂國家的行為，也構成分裂國家罪的既遂。
- 除須證明被告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指明的行為外，還須證明他做出該等行為「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

分裂國家罪的罰則（第20(2)條）

- 「犯前款罪，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 (not less than 10 years) 有期徒刑；
 - 對**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 (not less than 3 years) 十年以下 (not more than 10 years) 有期徒刑；
 - 對**其他參加的**，處三年以下 (not more than 3 years) 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首要分子**」可被理解為分裂國家集團中起組織、策劃、指揮作用者。
- 「**參加**」一詞是相對於組織、策劃、實施而言，二者是共犯關係下的不同犯罪角色。

罰則

- 《香港國安法》所稱「以上、以下」包括本數。例如條文中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包括三年和十年在內。
- 「無期徒刑」（life imprisonment）指“終身監禁”。
- 「有期徒刑」（fixed-term imprisonment）指“監禁”。
- 「拘役」（short-term detention）參照適用香港相關法律規定的“監禁”、“入勞役中心”、“入教導所”。
- 「管制」（restriction）參照適用香港相關法律規定的“社會服務令”、“入感化院”。

煽動、協助、教唆、資助分裂國家罪（第21條）

- 「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的犯罪的，即屬犯罪。
- 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情節較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情節嚴重**」包括：
 - 多次資助他人實施犯罪活動；
 - 資助多人實施犯罪活動；
 - 資助的數量很大； 或
 - 資助行為在他人實施犯罪活動中起重要作用，等等。

顛覆國家政權罪（第22(1)條）

- 「**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
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
「**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之一的，即屬犯罪：
 - (一) 推翻、破壞中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
 - (二) 推翻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區政權機關；
 - (三) 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
 - (四) 攻擊、破壞香港政權機關履職場所及其設施，致使其無法正常履行職能。

旨在「顛覆國家政權」

- 「**國家政權**」是國家權力與國家機關履職活動的總稱，構成國家職能賴以運作的基礎。
- 「**顛覆國家政權**」主要指以各種手段推翻、破壞國家政權組織，包括我國各級權力機關、行政機關、司法機關、軍事機關在內的整個政權。對國家政權機關及其履職活動的破壞或者使之癱瘓，將直接導致國家管理體制和手段的削弱或喪失，使國家安全陷入危機，使社會秩序陷入混亂。

顛覆國家政權罪的罰則（第22(2)條）

- 「犯前款罪，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對**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其他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煽動、協助、教唆、資助顛覆國家政權罪 (第23條)

- 「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的犯罪的，即屬犯罪。
- **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情節較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只要行為人實施了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即使群眾沒有被煽動起來，也構成犯罪，即不問被煽動人是否實施了被鼓動實施的顛覆罪行。

組織、策劃、實施恐怖活動罪（第24條）

「為脅迫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或者國際組織或者威嚇公眾」

「以圖實現政治主張」，

「組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或者威脅實施」

以下「造成或者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之一的，即屬犯罪：

- (1) 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 (2) 爆炸、縱火或者投放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
- (3) 破壞交通工具、交通設施、電力設備、燃氣設備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設備；
- (4) 嚴重干擾、破壞水、電、燃氣、交通、通訊、網絡等公共服務和管理的電子控制系統；
- (5) 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健康或者安全」。

組織、領導、參加「恐怖活動組織」罪（第25條） 罰則

- 「**組織、領導恐怖活動組織**」的，即屬犯罪，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沒收財產；
- 「**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其他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並處罰金。
- 「**恐怖活動組織**」是指實施（或者意圖實施）第24條規定的恐怖活動罪行或者參與（或者協助）實施第24條規定的恐怖活動罪行的組織。 [第25(2)條]

罰則

- 「**並處罰金**」指法院判處主刑的同時，必須判處相應的罰金刑。
- 「**可以並處罰金**」指法院應當根據案件具體情況及犯罪人的財產狀況，決定是否適用罰金刑及其數額。
- 行為人只要實施了組織、領導、參加恐怖活動組織的行為就構成本罪，不要求恐怖活動組織成立後是否進行了恐怖活動。

幫助、準備實施恐怖活動罪（第26條）

- 為「恐怖活動組織、恐怖活動人員、恐怖活動實施」**提供**「培訓、武器、信息、資金、物資、勞務、運輸、技術或者場所等**支持、協助、便利**」，或者
 - 「製造、非法管有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以及**以其他形式準備實施恐怖活動**」的，即屬犯罪。
- 「**恐怖活動組織**」是指實施（或者意圖實施）第24條規定的恐怖活動罪行或者參與（或者協助）實施第24條規定的恐怖活動罪行的組織。 [第25(2)條]

宣揚恐怖主義、煽動實施恐怖活動罪（第27條）

- 「宣揚恐怖主義、煽動實施恐怖活動」的，即屬犯罪
- 《香港國安法》沒界定何謂「**恐怖主義**」，但可參考《香港國安法》第24條的恐怖活動罪
- 也可參考《中國反恐怖主義法》第3(1)條「恐怖主義」定義：

「通過暴力、破壞、恐嚇等手段，製造社會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財產，或者脅迫國家機關、國際組織，以實現其政治、意識形態等目的的主張和行為。」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第29條)

包含兩類罪行:

1. 「為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
「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
「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或者情報」的，即屬犯罪。
2. 「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
「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實施，或者
「直接或者間接受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
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實施某項訂明行為，均屬犯
罪。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第29條)

- 這裡的「境外」指內地和港澳以外的地方。
- 涉案的機構、組織或人員可以是官方或非官方，亦不論是否處於香港特區之內。

第一類 「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

- 「**竊取**」包括以文件竊密、照相機竊密、電磁波竊密、電腦竊密等具体形式秘密獲取。
- 「**刺探**」包括是指用探聽或者一定的專門技術獲取。
- 「**收買**」包括是指利用金錢和物質利益去換取國家秘密或情報。
- 「**非法提供**」指違反法律規定，提供國家秘密或情報。

「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或情報」

- 《香港國安法》沒界定何謂「**國家秘密**」，可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有關規定，特別是第 2 及 9 條。
-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第 2 條：
「國家秘密是關係國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確定，在一定時間內只限一定範圍的人員知悉的事項。」

「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或情報」

第9條：「下列涉及國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項，洩露後可能損害國家在政治、經濟、國防、外交等領域的安全和利益的，應當確定為國家秘密：

- (一) 國家事務重大決策中的秘密事項；
- (二) 國防建設和武裝力量活動中的秘密事項；
- (三) 外交和外事活動中的秘密事項以及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秘密事項；
- (四)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秘密事項；
- (五) 科學技術中的秘密事項；
- (六) 維護國家安全活動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項；
- (七) 經國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門確定的其他秘密事項。

政黨的**秘密事項**中符合前款規定的，屬於國家秘密。」

請求外國或者境外實施 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指使、控制、資助實施五類行為

- 「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
- 「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實施，或者
- 「直接或者間接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實施
- 以下行為之一的，均屬犯罪：

請求外國或者境外實施 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指使、控制、資助實施五類行為

- (一) 對中國發動戰爭，或者以武力或者武力相威脅，對中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造成嚴重危害；
- (二) 對香港特區政府或者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進行嚴重阻撓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 (三) 對香港特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 (四) 對香港特區或者中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 (五) 通過各種非法方式引發香港居民對中央人民政府或者香港特區政府的憎恨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勾結外國

- **勾結外國**包括：
 - 勾結外國官方機構（如政府、軍隊和其他國家機構，以及這些機構在我國的代表機構如外國政府駐我國的使館、領館等），
 - 勾結外國的政黨組織、社會團體及其他組織（如外國的公司、企業組織），
 - 勾結外國人（即純粹以個人身分出現的人）。
-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並不要求造成危害國家安全的實際後果，只要行為人實施了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就構成本罪。

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 分裂國家或顛覆國家政權罪 (第30條)

- 為實施第20條（分裂國家）、第22條（顛覆國家政權）規定的犯罪，
- 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或者
- 直接或者間接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的，
- 依照第20條、第22條的規定從重處罰。

從輕、減輕處罰、免除處罰的情形（第33條）

- 有以下情形的，對有關犯罪行為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從輕、減輕處罰；犯罪較輕的，可以免除處罰：
 - （一）在犯罪過程中，自動放棄犯罪或者自動有效地防止犯罪結果發生的；
 - （二）自動投案，如實供述自己的罪行的；
 - （三）揭發他人犯罪行為，查證屬實，或者提供重要線索得以偵破其他案件的。
- 被採取**強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實供述執法、司法機關未掌握的該人犯有《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其他罪行的，按前款第二項規定處理。
- 「**強制措施**」，指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避偵查和審判，依照法定程序，對其人身自由加以一定限制或者剝奪的強制方法，例如拘留和逮捕。

從輕處罰、減輕處罰

- **從輕處罰**指在法定量刑幅度以內，適用較輕的刑種或較短的刑期。
- 適用從輕處罰時，應首先設定在沒有從輕處罰情節時，該被告人應承擔的刑事責任。然後再根據從輕情節確定從輕的幅度，從而決定應當判處的刑罰。
- **減輕處罰**指在法定量刑幅度之外（即以下）判處刑罰。有數個量刑幅度的，應當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個量刑幅度內判處刑罰。
- 例如分裂國家罪，因應被告人在犯罪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分為三個量刑檔次。假如只是“積極參加”，與之相對應的量刑檔次應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此時，對被告人判處不滿三年有期徒刑的，即為減輕處罰。

對犯《香港國安法》規定的罪行的 公司、團體等組織的處罰（第31條）

- 公司、團體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實施《香港國安法》規定的犯罪的，對該組織**判處罰款**。
- 公司、團體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因犯《香港國安法》規定的罪行受到刑事處罰的，應責令其「**暫停運作**」或者「**吊銷其執照或者營業許可證**」（即“取消註冊或者註冊豁免，或者取消牌照”）。
- 另外第32條規定，因實施《香港國安法》規定的犯罪而獲得的資助、收益、報酬等**違法所得**以及用於或者意圖用於犯罪的**資金和工具**，應當**予以追繳**（即追還收繳）、**沒收**（即充公）。

驅逐出境（第 34 條）

- 第 34(1) 條：「不具有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可以獨立適用或者附加適用驅逐出境。」
- 第 34 (2)條：「不具有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違反本法規定**，因任何原因**不對其追究刑事責任的**，也可以驅逐出境。」
- 法院認為某個犯罪的外國人，繼續在特區居住有害於我們國家和人民的利益時，可以判處驅逐出境，以消除在特區境內再犯罪的可能性。
- **獨立適用**驅逐出境的，在判決確定後執行；
- **附加適用**的，在主刑執行期滿後執行。
- 驅逐出境的適用是「可以」而不是「應當」。即是對犯罪的外國人不一律適用驅逐出境，而是根據所有相關情況，由法院確定是否適用。

喪失資格或職務（第35條）

- 任何人經法院判決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即喪失作為候選人參加香港特區舉行的立法會、區議會選舉或者出任香港特區任何公職或者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 曾經宣誓或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的立法會議員、政府官員及公務人員、行政會議成員、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區議員，即時喪失該等職務，並喪失參選或者出任上述職務的資格。
- 《香港國安法》第6(3)及35(1)條所指的「公職」不限於基本法第104條所指的人員。
- 一經定罪便適用，不用法庭判處。

《香港國安法》的效力範圍（第36至38條）

- 第36條（**屬地管轄權**）：任何人在香港特區內（包括在香港註冊的船舶或航空器內）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本法。犯罪行為或結果有一項在香港發生，就認為是在香港特區內犯罪。
- 第37條（**屬人管轄權**）：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團體等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在香港特區以外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本法。
- 第38條（**保護管轄權**）：不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在香港特區以外針對香港特區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本法。

《香港國安法》的案件管轄制度

- 規定**兩種案件管轄制度**，以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立案偵查、檢控、審判和刑罰執行等權力的歸屬問題。
- 一種是由**香港特區管轄案件**，另一種是由**中央人民政府駐港國安公署管轄**。何者適用視乎：
 -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是否「本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即《香港國安法》第三章規定的四類罪行）；
及
 - 有否第55條規定的三種特定情形之一。
- 屬《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之一，並出現第55條規定的特定情形，經特區政府或駐港國安公署提出，獲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的，由駐港香港國安公署管轄。
- 除此之外，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均由香港特區管轄。

《香港國安法》的案件管轄制度

- 中央對香港特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擁有全面管轄權，負有根本責任：
 - 中央有權自行處理所有危害國家安全案件；
 - 可以授權香港特區處理該等案件；
 - 可以在授權香港特區處理的同時，保留必要時自行處理的權力。
- 基於「一國兩制」原則和對香港特區的充分信任，中央通過《香港國安法》授權特區執法、司法機關依據《香港國安法》和香港本地法律處理在香港發生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但同時保留在第55條規定的特定情形下對《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四類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
- 另外中央擁有對香港特區行使管轄權的監督權。例如駐港國安公署的職責包括監督、指導、協調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香港國安法》。

香港特區管轄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1. 《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 分裂國家罪
 - 顛覆國家政權罪
 - 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罪
 -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2. 香港本地法律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例如《刑事罪行條例》規定的叛逆罪和煽動罪
3. 將來依據《基本法》第23條立法規定的七類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中央管轄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第55條)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經香港特區政府或駐港國安公署提出，並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可由駐港國安公署對「《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
 - (一) 案件涉及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介入的複雜情況，香港特區管轄確有困難的；
 - (二) 出現香港特區政府無法有效執行本法的嚴重情況的；
 - (三) 出現國家安全面臨重大現實威脅的情況的。
- 第55條是就某宗案件（而非某類型的案件）可否由公署行使管轄權作出規定。每宗個案均須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香港國安法》規定的犯罪案件」 的適用法律和程序

- 「國安法規定的犯罪案件」（即《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四類罪行）的適用法律行雙軌制。
- 除非有第55條規定的情形而由駐港國安公署行使管轄權，否則特區對「國安法規定的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適用國安法和香港本地法律。（第40及41(1)條）
- 有第55條規定的情形，便由駐港國安公署行使管轄權（由駐港國安公署負責立案偵查，最高人民檢察院指定的檢察機關行使檢察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法院行使審判權），而案件的立案偵查、審查起訴、審判和刑罰的執行等訴訟程序事宜，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的規定。（第55、56及57(1)條）

公署管轄案件的 適用法律和程序（第57條）

- 駐港國安公署行使管轄權的案件適用全國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的規定。
- 據第55條規定管轄案件時，有關的國家執法、司法機關依法行使相關權力，其為決定採取強制措施、偵查措施和司法裁判而簽發的法律文書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 對於駐港國安公署依法採取的措施，有關機構、組織和個人（例如特區的法院和銀行）必須遵從。
- 有關規定旨在解決內地法律與香港法律的銜接問題。

公署管轄案件的 適用法律和程序（第57條）

- 國家的執法、司法機關把在港的疑犯、被告人移送往內地接受審查起訴、審判、刑罰的權力來自《香港國安法》和《中國刑事訴訟法》等法律規定。
- 涉案的疑犯、被告人由立案偵查起便受中央管轄，不存在由特區“移交”內地的問題。
- 國家機關在香港特區行使管轄權是有法可依，不存在跨境執法、司法協助等問題。
- 駐港國安公署及國家的執法、司法機關嚴格按照《香港國安法》和《中國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行事。

公署管轄案件的 疑犯和被告人的權利（第58條）

- 根據第55條規定管轄案件時，犯罪嫌疑人自被駐港國安公署第一次訊問或者採取強制措施之日起，有權委託律師作為辯護人。辯護律師可以依法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幫助。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

駐港國安公署（第 50、60 條）

- 公署應當嚴格依法履行職責，依法接受監督，不得侵害任何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益。
- 公署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法律外，還應當遵守特區法律。
- 公署人員依法接受國家監察機關（即我國憲法所指的「國家監察委員會」）的監督。
- 公署及其人員依據《香港國安法》執行職務的行為，不受香港特區管轄。
- 持有公署制發的**證件**或者**證明文件**的人員和車輛等在執行職務時不受香港特區執法人員檢查、搜查和扣押。

特區政府須提供必要的便利和配合（第61條）

- 駐港國安公署履行職責時，特區政府有關部門須提供必要的「**便利和配合**」，對妨礙有關執行職務的行為「依法予以制止並追究責任」。
- 例如公署人員獲檢察機關批准後執行逮捕，然後將疑犯送交內地檢察機關。特區政府有關部門（例如警務處、入境事務處、懲教署）須提供必要的便利和配合。
- 妨礙特區警務人員為公署提供便利和配合可構成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罪。

香港特區管轄案件的 適用法律和程序（第 41 條）

- 香港特區管轄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包括《香港國安法》規定那些）的「立案偵查、檢控、審判和刑罰的執行等訴訟程序事宜」，適用《香港國安法》和香港本地法律。
- 未經律政司長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出檢控。
- 香港管轄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審判循公訴程序進行。
- 審判應當公開進行。因為涉及國家秘密、公共秩序等情形不宜公開審理的，禁止新聞界和公眾旁聽全部或部分審理程序，但判決結果應當一律公開宣佈。

香港特區管轄案件的 適用法律和程序（第 42, 45, 46 條）

- 香港特區執法、司法機關在適用香港現行法律有關羈押、審理期限等方面的規定時，應當確保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公正、及時辦理，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第 42(1) 條]
- 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第 42(2) 條]
-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各級法院應當按照香港其他法律處理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檢控程序。[第 45 條]
- 對原訟法庭進行的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檢控程序，律政司長可基於保護國家秘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者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毋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第 46 條]

關於保釋的規定（第 42(2)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A 3]

- 終審法院裁定，第42(2)條對“有利於保釋的推定”的一般規則，就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嫌疑人及被告人的保釋申請加入了嚴格的要求，定下一個特別例外情況。
- 法官必須先決定有沒有“充足理由相信被告人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就此法官應考慮一切相關因素，包括可施加的合適保釋條件，以及在審訊中不會被接納為證據的資料。

關於保釋的規定（第 42(2)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A 3]

- 如法官認為沒有充足理由相信被告人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自當拒絕其保釋申請。
- 如法官認為有充足理由，相信被告人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應繼而考慮所有與批准或拒絕保釋相關的事宜以決定是否准予保釋，期間適用“有利於保釋的推定”。這包括考慮有沒有實質理由相信被告人將不依期歸押、在保釋期間犯罪（不限於國家安全罪行）、干擾證人或破壞/妨礙司法公正，並考慮應否施加旨在杜絕這些情況的條件。

由「指定法官」負責處理案件（第44條）

- 行政長官應當從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以及終審法院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任期一年。
- 行政長官指定法官前可**徵詢**香港特區國安委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
- 凡有危害國家安全言行的，不得成為指定法官。
- 在裁判法院、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檢控程序**，應當分別由各該法院的指定法官處理。

由行政長官指定若干名法官

- 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區，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亦就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
- 行政長官是在已經按《基本法》規定作出任命的法官當中指定「若干名」法官，不存在重新任命另一批法官的問題。
- 名單上的法官可在國家安全領域內累積經驗，有助提高專業水平。
- 行政長官無權挑選某位指定法官審理某宗案件。這些事宜全然屬於司法機構的職責範圍。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2020年7月2日聲明：「有關案件的排期、處理、委派哪一位或哪些法官負責處理案件或上訴，乃由相關級別的法院領導決定。這些事宜全然屬於司法機構的職責範圍。」
- 特區法院不會僅因為某宗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由指定法官處理而失去獨立性。

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的權力（第47條）

- 香港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
- 上述證明書對法院有約束力。

《香港國安法》與本地法律不一致（第 62 條）

- 香港特區本地法律規定與《香港國安法》不一致的，適用《香港國安法》規定。
- 「香港特區本地法律」基本上指《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以外的香港特區法律，包括《基本法》第 8 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特區立法會通過的法例、附屬法例，特區法院的判例。

保密責任（第 63 條）

以下人士均有保密責任：

- 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有關執法、司法機關及其人員
- 擔任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律師
- 配合辦案的有關機構、組織和個人

- 另外《官方機密條例》禁止非法披露保安及情報資料、防務資料、國際關係資料、犯罪及刑事調查資料等。

解釋權（第 65 條）

- 與《基本法》和《駐軍法》一樣，《香港國安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

基本參考資料

- “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的說明”，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晨，2020年5月22日。
- 《張曉明：國家安全底線愈牢“一國兩制”空間愈大》，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張曉明在香港基本法頒布30周年網上研討會的主題演講，2020年6月8日。
-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負責人向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九次會議作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的說明”，2020年6月20日。
-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20年7月1日舉行新聞發布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主任沈春耀和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張曉明介紹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見“國新辦舉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新聞發佈會圖文實錄”，2020年7月1日。
- 王振民、黃風、畢雁英等《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讀本》，2021年。

- 完 -